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14号

关于广东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0万吨/年锂电池循环低碳工厂（一期10.3万吨/年）及高端锂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0万吨/年锂电池循环低碳工厂（一期10.3万吨/年）及高端锂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0万吨/年锂电池循环低碳工厂（一期10.3万吨/年）及高端锂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2-440115-04-01-857743）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南三路以南，南湾洲路以西。本项目占地面积约52146.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5821.69平方米，主要建构物有1#生产车间（4F）、2#生产车间（3F）、3#生产车间（1F）、综合楼（7F）、立体库（1F）、丙类仓库（1F）、动力中心（3F）及其他附属工程。本项目主要从事锂电池材料加工生产，主要建设一条1.5万吨/年的磷酸铁锂正极片原料预处理生产线、一条8万吨/年的电池级

碳酸锂生产线以及一条 0.8 万吨/年的高纯碳酸锂生产线，合计加工规模达 10.3 万吨/年，其中年生产主产品磷酸铁锂正极片粉 13048 吨、电池级碳酸锂 8761 吨、高纯碳酸锂 7378 吨，年生产副产品工业碳酸锂 1922 吨、无水硫酸钠 40197 吨、工业磷酸锂 337 吨。磷酸铁锂正极片原料预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为送料、粗破碎、多级分选、干法剥离、粉碎、筛分、包装入库等；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生产工艺为投料、黑粉制浆、浸出工序、压滤、洗涤、除铜、除铁铝、除杂、除钙、除油脱色、树脂过滤、蒸发浓缩、沉锂、过滤洗涤、烘干、粉碎、沉锂母液冷冻蒸发、硫酸钠重结晶、磷酸锂结晶、杂盐干化等；高纯碳酸锂生产线生产工艺为投料、制浆、碳化、除杂、热分解、离心、搅洗、烘干、粉碎、成品包装等。本项目员工人数 11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总投资 10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9.00 万元。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小虎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管网排入小虎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磷酸铁渣搅洗水、含铜渣搅洗水、铁铝渣搅洗水、除杂渣搅洗水、除钙渣搅洗水、碳酸锂搅洗水直接回用于生产；高纯碳酸锂搅洗水、硫酸钠离心液经 MVR 装置处理后，MVR 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车间冲洗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出水用作纯水制备用水，产生的纯水回用于生产，产生的浓水与工业碳酸锂搅洗水、工业磷酸锂搅洗水、洗脱水一并经多效蒸发处理后，多效蒸发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补充水；MVR/多效蒸发浓缩液经干化结晶后，杂盐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施工期施工道路及裸露地面定期洒水；临时堆料采取围挡、覆盖措施；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

运营期磷酸铁锂正极片原料预处理生产线：破碎、筛分经密闭设备负压抽风收集、包装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黑粉投料废气经密闭投料仓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酸溶废气经上方浸出槽密封盖排气孔排出后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并引至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除铜废气经反应槽顶部排气孔收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投料废气经带软质垂帘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碳酸锂成品烘干、破碎经密闭设备专用排气孔收集、包装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引至“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无水硫酸钠成品烘干、破碎经密闭设备专用排气孔收集、包装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7 排放；杂盐烘干经密闭设备专用排气孔收集、包装废气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8 排放。高纯碳酸锂生产线：投料废气经密闭负压投料仓仓顶抽风口排出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9 排放；活性炭投料废气经带软质垂帘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10 排放；成品烘干、破碎经密闭设备专用排气孔收集、包装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收集后引至“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11 排放。硫酸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施工期废气（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含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3 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氟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含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5~DA01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含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含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 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 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 4 类标准。

(四) 金属碎屑、废隔膜、废铝箔片、磷酸铁渣、除铜渣、

铁铝渣、除杂渣、除钙渣、精密过滤渣、碳化压滤渣、精密过滤渣、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膜、废分子筛交由相应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回收物料回用于生产；除油过滤渣、杂盐、布袋过滤渣、废树脂材料、实验室废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废过滤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膜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